

<<成吉思汗>>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成吉思汗>>

13位ISBN编号：9787802430372

10位ISBN编号：7802430372

出版时间：2008-2

出版时间：航空工业

作者：王若平等

页数：293

字数：26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成吉思汗&gt;&gt;

## 内容概要

5000词系列是由美国作家用5500词写成,最大限度地保留了原著的语言特色,而且难度适中,很适合读者过英语学习的第二关,简易原著关。

较非英语作品的英译本,床头灯英语5000词系列在语言上更具有原汁原味的特色,更适合读者学习。

它是通向英语殿堂的阶梯,它能帮你达到英语学习的最高境界。

床头灯英语读本5000词系列读过50本后,简易原著关也就过了,再去读原著,过第三关,自然就会易如反掌了。

成吉思汗的一生是一部蒙古人征战扩张的历史。

十二世纪的蒙古草原上,铁木真的势力逐渐强大,他击败了王罕的克烈部与太阳汗的乃蛮部,统一蒙古五部,被推选为。

成吉思汗”。

而后南伐金朝,西灭西辽,西征并灭亡中亚第一强国花刺子模,蒙古帝国初见规模。

大汗病逝后,儿孙秉承其志——灭金、灭南宋、灭大理、灭西夏,发动三次大规模西征,建立起一个庞大的帝国,史称“元朝”。

成吉思汗结束了蒙古草原长期割据混战的局面,使蒙古民族在金戈铁马中崛起于历史舞台;他及其子孙的东征西战,打开了通往中亚、西南亚与欧洲的道路;其帝国版图之广,在中国历史上可谓空前绝后。

然而成吉思汗及其后继者每到一处,必是烧杀掳掠,焚城屠民,金朝中都、西夏中兴府、西域不花刺等文化名城均被付之一炬,堪称人类文明史上黑暗的一页。

本书作者以西方人视角审视、评判了成吉思汗时期的中国历史,其中有想象、有夸大、有遗漏、有误读,对汉文化中特有的“天下”、“忠孝”等思想内核进行了欧式演绎,读者对比阅读起来想必饶有趣味。

后人对成吉思汗的历史评价自是功大于过,称他不愧为“一代天骄”,遗憾的也许仅是他“只识弯弓射大雕”,没有从“文采”与“风骚”中悟出“上马得天下,下马守天下”的道理吧。

本书为中英对照读本。

## <<成吉思汗>>

### 作者简介

王若平 全国著名英语教育家、英语考试研究专家、考研英语辅导专家。

著名考研英语辅导专家。

留美博士，应试技巧派代表人物。

全国著名英语教育家，英语考试研究专家。

《考试虫》系列丛书主编，该丛书目前已在全国售出近100万册，其中的“词汇记忆树”、“阅读理解长难句分析”、“万能作文”已经成为众多考生的必备参考书籍。

【研界地位】“考研英语辅导元帅”，考生的“救世主”，全球大型英语考试高分通过第一人。

【授课风格】高屋建瓴，字字珠玑，重点突出，扼要清晰，准确把握命题重点，使考生复习事半功倍。

【辅导业绩】主要著有《万能作文》、《阅读基本功—考研英语基本功难句过关》、《阅读手记》等一批精品考试虫英语学习系列丛书，成为攻克考研英语强有力的独家资料。

《洞穿考研》更是考研圣经。

<<成吉思汗>>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亚洲风土
- 第二章 蒙古民族
- 第三章 父汗前传
- 第四章 首次参战
- 第五章 王罕其人
- 第六章 流亡岁月
- 第七章 绝交王罕
- 第八章 嫌隙渐深
- 第九章 王罕之死
- 第十章 诛扎木合
- 第十一章 筑梦帝国
- 第十二章 广袤疆土
- 第十三章 乃蛮余孽
- 第十四章 胡沙虎传
- 第十五章 贞佑南迁
- 第十六章 花刺子模
- 第十七章 西征素丹
- 第十八章 势如破竹
- 第十九章 素丹之死
- 第二十章 三军凯旋
- 第二十一章 功成名就
- 第二十二章 天骄殒歿

## &lt;&lt;成吉思汗&gt;&gt;

## 章节摘录

第一章 亚洲风土 远古迄始，整个亚洲内陆就居住着许多部落与民族，它们那时虽均已稍稍向文明状态过渡，却依然处于蒙昧状态。

这些人不像北美印第安人那样以捕猎野兽为生，而是靠豢养大群已被驯化的动物为生。

当然，这些动物都以牧草为食，牧草、野草只生长在开阔地上。

这里的森林逐渐退失，整个地区千年以来都由广袤平原或覆有茂密野草的平缓山地组成。

在这些平原上，或是在河谷沿岸，游牧着组成不同民族的大小部落，这些人住在帐篷里，根据牧草生长或泉眼河流每年的变化，赶着大群家畜从一个草场迁到另一个草场。

这种生活模式中，家族中的父亲统治着所有家人，他众多的儿子、儿媳、孙儿们都跟着他一起生活多年，他们共享他的食物和财物，服从他的管理，带着他的大群家畜随他四处迁徙。

一般情况下，他们也雇佣些牧人、仆人和随从，组成一个扩大的群体。

若是与其他游牧部落发生暴力冲突，族长能派出一支属于自己的几百人部队。

如此一个家族，当在原野上从一个草场迁往另一个草场时，看起来就像一支行进中的巨大队伍；停下来住在帐篷里日寸，则组成了一个微型城市。

游牧家族的族长一旦死去，家族成员通常不会“树倒猢狲散”，而是继续生活在一起，同意让族长的大儿子接替父亲的职务，成为酋长或统治者。

这种做法对家族自卫很有必要，因为这些家族总会同其他地区的游牧家族陷入冲突之中。

当然也会出现另一种结果：就是一个实力强大、组织严密的家族，在有能力且有智慧的族长带领下，会吸引其他实力较弱的家族加盟；或是找个借口，通过战争使弱小家族臣服归顺。

如此以来，随着时间流逝，一些小国家便形成了（只要这些组成国家的部族不断拥有强有力的领袖，保持内部团结和强大实力），而后这些小国家又会分崩离析为原有的家族单位，再后来这些家族单位又会和其他家族组成别样的组合。

当然了，在较长一段时间中，一些部落联盟的规模也会扩大。

制造加工工具、武器的地方或商队贸易中的休息中转地会发展为城镇。

可这些地方相对来说数量较少，亦无太大重要性。

大部分人还是继续过着生来就注定要过的游牧生活。

至于统治这些游牧民族的诸位酋长，我们知之甚少，因为关于他们的记载保存下来的少之甚少。

他们中有些是著名的游牧战士，打下过辽阔的疆土。

在这段历史中的英雄酋长里，最著名的便是成吉思汗（或被写为“承吉思汗”）。

第一章 蒙古民族 十二世纪时，中亚形成并出现了极多民族。

“鞑靼人”这个词广义指的是整个民族，“蒙古人”只是该民族的一支。

这个名称据说来自他们最早、最强大的酋长的名字“蒙古可汗”，这位可汗的后人便以他的名字自称。

蒙古人居住的地方叫做蒙古。

为了对单个蒙古家庭有清楚的概念，你必须首先想象出一个个子矮小而粗壮的男人，他留着长长的黑头发，有着扁平的脸孔和深橄榄色的皮肤。

同所有其他中亚居民一样，这些人也几乎完全依靠禽畜产品为生。

当然，他们最主要的工作就是白天喂养、照看自己的禽畜，晚上则把它们放置在安全地带。

他们照料、养大禽畜的幼崽，用奶制作黄油和奶酪，用皮毛缝制衣服，把牛群赶来赶去寻找草场。

最后则是与其他氏族部落打仗，解决领地问题导致的纷争。

最为蒙古人重视的是骆驼、公牛、奶牛、绵羊、山羊和骏马。

他们对自己的马儿十分自豪，总是雄纠纠、气昂昂地骑马驰骋。

他们一贯骑马参加战斗，使用的武器是弓箭、长矛以及一种由西亚某些城市制造再经长途贩运而购得的利剑。

尽管蒙古人主要是和自己的禽畜生活在开阔草原上，可草原上还是有很多城镇和村落，它们的数量远远少于农耕地区的城镇村落，地位也远不如后者重要。

## &lt;&lt;成吉思汗&gt;&gt;

这些城镇有一些是可汗或部落首领的住地，其他则是手工业或商业中心所在地，其中一些城镇还用土墙或石墙包围防护。

即使在城镇中，蒙古平民的住所也只是些简陋搭建的小棚，以便轻易拆卸、移动。帐篷是用几根支在地面并绕成环形的杆子搭建而成，杆子在帐顶聚拢，再用一圆环撑在这些杆子末端，便形成了一个圆孔，供帐内烧火冒烟通风。

在这个搭好的帐篷骨架上，人们铺上一种厚厚的灰色毛毡，唯留下帐顶圆孔作为通风孔。

孔下的毛毡也要留下一片毡布能被翻起、拉下作为帐篷大门。

其他毛毡则在边边角角上仔细捆绑在骨架上，以挡住尤其是冬季的寒风。

一家人会用地里收拾的树枝、树叶、各种干草，在帐篷里的中间位置生火，这里没有什么木头。

这片游荡着食草动物的原野上几乎没有树木生长，客观条件也决定了树木不可能在这里大量生长。

经过长时间的发展，人们的财富与机械技术不断丰富，一些更为富有的酋长开始建造更大更美观的房屋，然而出现的问题在于这房屋不能被轻易拆卸移动，后来他们想出一个办法，就是把“房子”的四个边角都支架在一辆大车上，以在平原上拖拉移动。

这当然就需要“房子”非常轻便。

这种“房屋”尽管更加坚固美观、且用相同材质建造，但还是一种帐篷，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房屋。

这些能够移动的房屋通常是很大的。

一名大约在成吉思汗时代来到这个国家的旅行者声称他看见了一个这种房屋，直径达三十英尺，由二十二头牛拉动。

这房屋如此之大，以至还延伸出两侧车轮各五英尺。

这便是成吉思汗时代蒙古人居住场所的特点。

蒙古人的性格明显受游牧生活影响。

读者可能会想很有必要修建最好的道路供装载着这些人住宅、生活用品的笨重牛车通行。

可一想到这片地区的地貌特征——一望无垠的平坦草原和平滑的河谷，在很多地方牛车都能任意朝任何一个方向行走——筑路的想法就没有必要了。

此外，在这样一个国家，游牧之人和家畜群自然都会走同一条路，在车轮长期行走碾压下，就形成了一条条道路，如同奶牛会在草地上踩出一条路来一样。

再在某些地方稍经人工修缮，夏天时就成为很好的道路，到了冬天，则没有必要再使用它们了。

蒙古民族首先可以划分为不同的部落，部落再往下分则是家庭。

在这里，一个家庭不是指一家人，而是指一个更庞大的家族，包括有亲戚关系的众多家庭。

这些由亲戚关系组成的大家族都有各自的族长，家族所在的整个部落也都归属这个族长。

据说当时蒙古人有三大主要部落，每个部落都有自己的可汗。

作为一个完整的体系，三个可汗之上还有一个大可汗，统治着全部部落。

当时的年轻人在成长过程中，一般都没有什么原因诱使他们离开自己的家庭。

他们一直与父母亲属生活在一起，一同看护家禽、家畜，为共同的利益而奋斗。

这些大家族就是这样形成的，它们以各自氏族或部落名字为号，生活在大草原上，组成了蒙古人的整个社会和政治组织结构。

一旦大规模战争爆发，蒙古人各个部落都会根据各自的人口和实力因素，派出一支武装队伍。

如前面所说，这些人都是骑马奔赴战场的，这些队伍在草原上策马飞奔的场景有时是非常壮观的。

他们如此这般出项旺敌人面前，会给对手造成极大的震慑。

蒙古人的武器是弓箭和长剑。

当他们向敌人进攻时，会朝敌人射出一阵箭雨，同时全速策马冲击。

他们随后把弓放在身侧，拔出长剑，以备当战马冲进敌阵时，朝面前的敌人全力挥剑屠戮。

若被一只实力较强的部队击溃而被迫撤退时，蒙古人会在草原上全速策马奔驰，同时坐在马鞍上转过身来，冷静地朝追兵放箭，箭无虚发如同追兵是静止的靶子一般。

这般撤退的同时，蒙古骑兵会用声音和脚踝夹住马肚的力量指挥、控制战马，腾出双臂与追兵战斗。

据说，箭是可怕的武器。

## &lt;&lt;成吉思汗&gt;&gt;

当时一名拜访过这个国家的旅行者说蒙古人射箭的力道极大，能够将箭把对手贯胸而出。然而，这话也有些夸张——我们都知道即使技术最好的射手用最好的弓来射箭，也依然是凭射手臂膀的力量把箭射出。

这与从枪膛中用火药把子弹射出去不同，后者是利用火药的爆炸力。

不管人扣动扳机的力量强弱，子弹打出去的距离都是相同的。

再回到蒙古人这个话题上。

我们现在能够搜集到的有关成吉思汗时代之前的的蒙古人概况，都是从商人、国王使节等旅行者口头或书面记录中所得，他们不远万里来到这片遥远的土地，留下了关于自己冒险见闻和从当时东方博学之人典藏书籍中读来的相对完整记录。

第三章 父汗前传 成吉思汗父亲的名字是不能用英语确切地拼读出来。

他的名字音译为“也速该·孛儿只斤”，他的姓氏“Behadr”一词，重音落在最后一个音节上，“a”与“hark”一词中的“a”同音。

这是我们能做到最近似的音译，这个名字是用蒙古语拼读拼写的，故而不能用英文字母拼写或是用英文发音拼读。

也速该是位伟大的可汗，据说是一神灵的十代嫡系后裔。

当时那些国家的君主总爱把自己家族系谱上溯到某个神灵为始祖，通过这种方法在人们头脑中建立起君权神授的观念。

也速该在这个国家居住的地方，用英语最精确音译为“帝洛奈尔达克”。

他曾为自己编出各种理由，从国都率领大批人马，发动短途战争，入侵周边国家。

由于他是个具备军事才能的指挥官，拥有极强的影响力，能够使实力较弱的可汗们从各自部落里派出大队武装人马，扩充自己的军队，因而总能打胜仗，这样他在世的时候，已经把自己的部落在很大程度上扩大了，这样也就为他儿子后来的开拓做好了准备。

中国当时的北方是和南方完全分开的，由不同的政府统治。

在蒙古遥远的南方有一个国号为“金”的国家。

这个国家处在金朝皇帝的统治之下。

金朝皇帝十分嫉妒实力逐渐壮大的也速该，开始挑拨并参加所有周围部落发动的反对也速该的战争，用“帮助”这些部落的名义来抵制也速该，却没能成功。

也速该对这些小部落来说实力太强大了，他继续在更远更广阔的土地上发展并扩大自己的战果。

最后，也速该谎称邻边一个强大的鞑靼人部落冒犯了自己，对其发动了战争。

他带领蒙古军队入侵该部领地，凉夺并赶走了他们的牛群。

该部落可汗的名字叫做铁木真。

铁木真在最短时间内召集起自己所能召集的所有部队，前去迎敌。

一场大战之后，也速该获胜；铁木真被击败逃跑。

也速该之后就在艾漠河山旁的河岸上安营扎寨。

他所有的家人都跟随着他，这是当时习俗，酋长出征时不仅要带着自己所有的家人，还要带上自己的大部分财物。

也速该有好几个妻子，大战结束时，名叫珂颀仑的妻子为他生下一个儿子。

也速该刚刚从战场上回来，决定以自己手下败将的名字命名这新生儿，以纪念这次胜利。

于是他给儿子起名铁木真，这孩子大约在一一六三年出生，这是我们现在能够确定的最确切的时间。

这便是本书主人公出生时的情况，就是这个铁木真后来成为整个亚洲赫赫有名的成吉思汗。

然而在他的早年，人们只知道也速该在岸边的帐篷里给新生的他取的这个名字。

也速该当时的下属里还有一些不凡的人物，如有个名叫苏辜真的老人，他有预言未来的本事。

他是也速该的亲属，也是这个国家的主要官员。

此人凭借预知能力，为这个孩子的未来预言，当即认为他将会成就大业。

这巫师说，他会成为一位伟大的战士，会击败所有的敌人，会极尽自己所有的征战力量，最终成为所有鞑靼人的大汗。

小铁木真的父母对这些预言十分高兴。

## &lt;&lt;成吉思汗&gt;&gt;

预言后不久，这位巫师就死去了，也速该夫妇又册封其名叫卡拉舍的儿子做铁木真的监护人和导师。据说夫妻俩放手让巫师之子对小王子进行早年训练，为他将来实现自己伟大的前途做好准备。

这些预言是在成吉思汗出生时得出的，与后来的历史事实完全吻合，若是这些有关伟大与荣耀的预言不是宫廷巫师单纯为了迎合小王子父母所说的，那么就很有些神秘的过人之处了。

这样的预言很迎合当时父母的心理，预言者会因此得到巨大的宠幸。

做出预言之后，若是最后能够与事实吻合，人们就会记住这些预言，把它们当作奇迹记载下来；若是不吻合，人们早就把这些预言忘掉了。

萨满巫师之子卡拉舍早就被指定为小铁木真的导师，严格管理着自己的学生，开始为他的教育制定计划。

若是如此 - 蒙昧国家和如此 - 野蛮民族还有学习二字可言的话，那么卡拉舍在学习方面可谓有着非凡的天赋并取得了卓越的成绩。

他教给小铁木真所有游牧在这片草原上的部落的名字和这些部落主要统治者的名字。

他告诉铁木真自己知道的关于草原上各个国家的事情，他向铁木真描述山脉、湖泊、河流和穿插在肥沃草场地区片片沙漠戈壁的位置。

此外，他还交给自己的学生如何骑马，用当时年轻人的所有体育项目训练他。

他还教给铁木真如何使用武器，教他如何用弓箭射中目标，如何在马背上以及徒步时掌控、使用长剑。

他还特别教给铁木真如何在飞驰的马上，向前、向后、向左、向右等所有方向放箭射中敌人。

若要冷静且颇有技巧地射中一个真正目标，不但需要射箭者进行大量训练，而且还要具备极大的勇气与镇定。

小铁木真极有兴趣地进行各种训练。

事实上，九岁的他很快就对所有其他的课程失去兴趣了，据说他一心只想着训：练自己如何使用武器。

对我们现代人来说，九岁还是个小孩子的年龄，可对当时的亚洲人来说，这个年龄已是成年了，这要比西欧和美洲国家对“成年”的年龄界定早得多。

事实上，铁木真十三岁时，他父亲就认为他已经成人了——他认为自己的儿子至少已经到了足够结婚的年龄。

若历史学家提供给我们的史料真实的话，铁木真结婚后到十五岁之前已经成为两个孩子的父亲了。

铁木真快到十三岁时，他父亲在一次对金朝的用兵中战败，尽管他的大部分部下都逃了出来，可他自己却给包围并被一名敌军骑兵抓住，关了起来。

也速该之后被交给一个卫兵看管，因为对那些几乎完全生活在马背上和帐篷里的人来说，是没有监狱的。

也速该在那卫兵的看管下跟自己的征服者呆了一段时间，可最后他成功地贿赂了看守，让他放自己跑掉了。

在克服许多艰难、遭受很多困苦之后，也速该还是想方设法辗转回到了自己的部落。

如今他决心对金朝发动新一轮进攻，兵力要大于上次。

于是他和周边一个叫做乃蛮部落的酋长结盟，为了订立并巩固联盟，他商定让自己的儿子迎娶盟友的女儿。

这时铁木真只有十三岁，他的第一任妻子名叫卡芮祖——这至少是她的名字之一。

她父亲的名号为太阳汗。



## <<成吉思汗>>

### 编辑推荐

光学几句千巴巴的英文不行……不要总是把阅读的目的放在提高英文上，阅读首先是吸收知识，吸收知识的过程中自然而然就吸收了语言。

——许国璋 用英文思维是许多英语学习者都希望达到的一种境界，因为这是用英语流畅地表达思想的基础。

对于一个生活在非英语环境中的中国学生来说，要做到部分或全部用英文来思考确有很大难度，但也不是可望而不可及。

从自己学习英语的经历中，我体会到坚持大量阅读是实现这一目标最有效的途径之一。

——何其莘（北京外国语大学副校长 博士生导师） 对于初、中级英语学习者我特别推荐英语简易读物。

读的材料要浅易，故事性要强，读的速度尽可能快一些，读得越多越好。

这是学英语屡试不爽的好方法。

——胡文仲（北京外国语大学教授）

<<成吉思汗>>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